（上接B076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4,299,860.00	15.6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4,299,860.00	15.61
4	企业债券	290,785,082.20	61.0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57,103,000.00	54.0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22,187,942.20	130.7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602	14国网01	400,000	40,404,000.00	8.49
2	143064	17邮政02	400,000	39,484,000.00	8.29
3	180206	18国开05	300,000	30,543,000.00	6.42
4	143496	18沪资01	300,000	30,279,000.00	6.36
5	122514	12金融街	300,000	30,171,000.00	6.3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935	15震热03	50,000	5,000,000.00	1.05
2	116239	16惠通A3	20,000	2,000,000.00	0.42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343.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061,908.94
5	应收申购款	140,123.4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223,375.5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A/B类	过去三个月	1.89%	0.06%	1.14%	0.04%	0.75%	0.02%
	2017年度	-0.30%	0.06%	-3.39%	0.06%	3.09%	0.00%
	2016年度	-2.73%	0.12%	-1.63%	0.09%	-1.10%	0.03%
	2015年度	10.86%	0.13%	4.18%	0.08%	6.68%	0.05%
	2014年	10.10%	0.15%	6.54%	0.11%	3.56%	0.04%
	2013年	-0.51%	0.09%	-3.75%	0.09%	3.24%	0.00%
C类	2012年（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0.10%	0.03%	0.04%	0.02%	0.06%	0.01%
	过去三个月	1.91%	0.06%	1.14%	0.04%	0.77%	0.02%
	2017年度	-0.70%	0.06%	-3.39%	0.06%	2.69%	0.00%
	2016年度	-3.20%	0.12%	-1.63%	0.09%	-1.57%	0.03%
	2015年度	10.28%	0.14%	4.18%	0.08%	6.10%	0.06%
	2014年	9.44%	0.14%	6.54%	0.11%	2.90%	0.03%
	2013年	-1.11%	0.09%	-3.75%	0.09%	2.64%	0.00%
	2012年（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0.10%	0.03%	0.04%	0.02%	0.06%	0.01%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19日至2018年3月31日）

（1）交银纯债债券发起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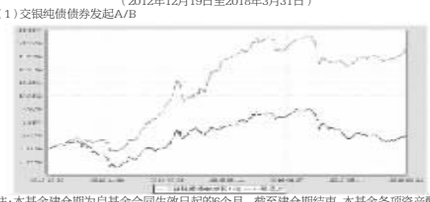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交银纯债债券发起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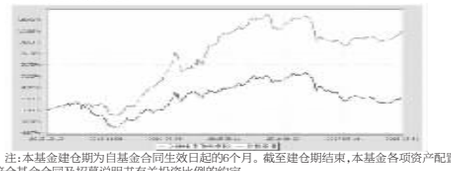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上述（一）中3到8、10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支付申购费用，申购B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A/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B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B类基金份额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0%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A/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4月1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A类）	50万元以下	0.3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1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1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交易享有如下费率优惠，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illegible]
申购份额=[illegible]
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对应申购资金返还投资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申购费率为0.8%，如果该投资者是场外申购，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1+0.8%）=99,206.35元
申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申购份额=（100,000-793.65）/1.040=95,390.72份
如果该投资者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95,390份，其余0.72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者。
2）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illegible]
申购份额＝[illegible]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T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40＝96,153.8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可得到96,153.85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3）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如果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40＝96,153.8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96,153.85份C类基金份额。
（3）赎回费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1年（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	0

（4）赎回金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如果投资者赎回A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四：某投资者赎回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1.016×0.1%=101.60元
赎回金额=100,000×1.016-101.60=101,498.40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0万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498.40元。
2）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如果投资者赎回B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五：某投资者赎回100,000份B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0%，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申购时的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1.016=101,60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0×1.010×1.0%=1,010.00元
赎回费用=101,600×0.1%=101.60元
赎回金额=101,600-1,010.00-101.60=100,488.40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0份B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0%，申购时的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488.40元。
3）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投资者赎回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六：某投资者赎回1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1.250×0=0元
赎回金额=100,000×1.250-0=125,0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5,000元。
（5）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样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7）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一、绪言”中的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二、释义”中的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八）更新了“九、基金的转换”中相关内容。
（九）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8年3月31日。
（十）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8年3月31日。
（十一）更新了“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中的相关内容。
（十二）更新了“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相关内容。
（十三）更新了“十八、风险揭示”中的相关内容。
（十四）更新了“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的相关内容。
（十五）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其他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